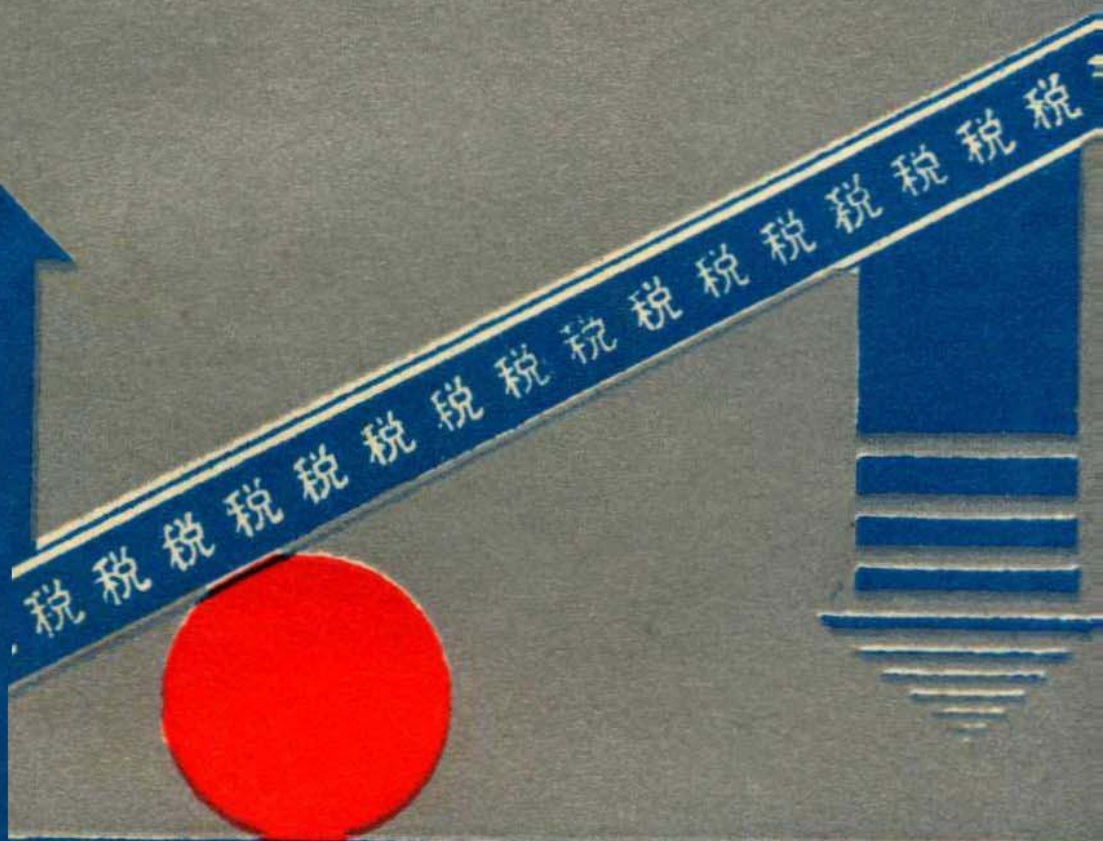


增值税知识手册

刘国忠



河海大学出版社

增值税知识手册

刘国忠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第013号

责任编辑 张 伟

增值税知识手册

刘 国 忠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邮政编码：210024)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丹徒县印刷厂

(地址：丹徒县谏壁镇 邮政编码：212006)

开本950×1750毫米 1/48 印张32.25 插页1 字数77.5千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 7—5630—0353—3

F·44

定价：2.30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增值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具有税负公平、分配合理、收入稳定的特点，自50年代在法国产生以来，已被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所采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胆地吸收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这一税种。94年元月1日，增值税新税法在我国正式实施，《增值税知识手册》一书的及时出版，将对增值税的实施作出有益的贡献。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行增值税制，作者通过对增值税各个要素的归纳、整理，系统地叙述了有关增值税的各种政策规定，在政策性和系统性的结合方面，作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纵观全书，主要特点是：

一、客观性。本书编著目的是为了增值税纳税人正确地计算和缴纳税款，它不同于一般的理论性书籍，为避免主观性，书中尽量减少作者的论述，使各项规定保持原有本色。

二、系统性。以往有些论述增值税的书

籍，或侧重于理论，或仅为政策汇篇。纯理论著作虽然有助于人们了解增值税理论，但无助于纳税人的应用；而政策汇篇，对具体操作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各段缺乏内在联系，又使纳税人无法系统地掌握和使用。为改变上述状况，作者采用教科书编排体例，在充分占有材料的情况下，进行了系统叙述。

三、实用性。为配合新税制的实行，本书不仅叙述了增值税的各项内容，而且从实用性角度出发，叙述了现行的帐务处理规定和新旧税制的衔接规定。

本书作者既从事过理论教育工作，又从事过具体税务工作，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厚实的理论基础。本书既可以作为税务干部的工具书，也可供企业经营人员、财会人员学习使用，对从事税收理论研究的专业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戴广德

94.元.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的纳税人..... (1)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法定概念
 (1)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 (4)

第二章 增值税的征、免规定..... (7)

第一节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
 注释..... (7)

第二节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其他规定..... (15)

第三节 下列情况不征收增值税... (16)

第四节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7)

第三章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20)

第一节 进项税额的概念..... (20)

第二节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0)

第三节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
 进项税..... (21)

第四章 增值税的销售额..... (24)

第一节 销售额的概念..... (24)

第二节 销售额的确定..... (25)

第三节 有关销售额的其他规定... (28)

第五章 现行税率、销项税额和应纳

税额.....	(30)
第一节 增值税的现行税率.....	(30)
第二节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31)
第三节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32)
第六章 增值税的征收.....	(34)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3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36)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36)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机关.....	(37)
第七章 增值税的有关会计处理.....	(39)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会计科目.....	(39)
第二节 增值税的有关帐务处理规 定.....	(42)
第三节 会计报表.....	(48)
第八章 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50)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用和 票样.....	(50)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规 定.....	(56)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 定.....	(57)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保管规 定.....	(60)
第五节 专用发票的其他规定.....	(60)

第六节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 发票的有关规定·····	(63)
第九章	新旧税制的衔接·····	(66)
第一节	关于1994年1月1日前进、 销货等未了事宜的处理规定·····	(66)
第二节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 规定·····	(67)
第三节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计算 方法·····	(68)
第四节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 ·····	(71)
附录:		
1.	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 规定·····	(72)
2.	税收征收管理法·····	(76)
3.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	(130)

第一章 增值税的纳税人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法定概念

1. 法定概念

有关增值税的第一个需要了解的要素，就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哪些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纳税人，需要缴纳增值税，这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严格地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增值税。

2. 如何理解上述概念

要正确理解上述概念，必须对概念中有关词语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了解，这些名词包括“货物”、“加工”、“修理修配”、“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有偿”。

(1) 什么是货物

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在内。

(2) 什么是加工

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3) 什么是修理修配

是指受托方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4) 如何理解“销售货物”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5) 如何理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6) 如何理解“有偿”

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7) 如何理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

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8) 如何理解“在境内销售劳务”

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细则第七条》)

(9) 如何理解“单位”和“个人”

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

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个人。(《细则第四条》)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有下列行为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也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4. 有关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1)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2)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

1.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

新税制在对纳税人进行分类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并本着简化原则将增值税的纳税人，划分为两类：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的一般标准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简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上的。

3. 小规模纳税人的一般标准

（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简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是指该类纳税人全部年应税销售额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超过50%，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50%。”

（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4. 一般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1）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即视作一般纳税人。

（2）个体经营者会计核算健全，能够

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3)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5. 小规模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章 增值税的征、免规定

第一节 增值税部分货物

征税范围注释

1. 粮食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料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如挂面、切面、馄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和副食品。

2. 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坯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3. 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

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4. 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或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5. 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6. 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1）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2）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

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3) 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7. 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份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8. 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9. 沼气

沼气，主要成份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10. 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11. 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